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

(於2018年12月4日修訂)

(於2022年12月22日修訂)

(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

**成立**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以及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委員會會議及程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式規定所規管。

**出席會議人員**

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在適當時間邀請其他人士列席任何會議的全部和部分。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由委員會主席聘請的人員是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應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要求，也可以另行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處理任何事務。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應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工作要求。
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並由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如有)。

##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3.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下可計量目標實施進展，以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其中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符合資格成為董事(包括該名人士可為公司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說明原因；
6. 在物色和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如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評估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可以為履行公司董事責任投入充足的時間和董事會的評估結果和原因；
7. 就已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應獲得重選的原因進行考慮，並就有關考慮因素、決定過程及討論內容進行說明和記錄；
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10. 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等公司章程列示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續任擬備合資格候選人名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匯報程式**

通過與其他委員會成員協商，委員會主席應將負責制定和批准委員會會議議程。在秘書的協助下，委員會主席應確保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有充足及時的資訊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有效的討論。秘書須記錄所有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充分詳盡的記錄委員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議或所做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或其代表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和終稿及委員會報告，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或存檔。除非受相關法律或法規的限制，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